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佳怡
電 話：(02)7736-7457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1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范政務次長巽綠、李委員文誠、李委員秀貞、李委員孟珍、李委員淑惠、周委員志宏、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其蘭、林委員綠紅、涂委員妙如、高委員安邦、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黃委員仁瑩、楊委員逸飛、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再相、謝委員倩蓓、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郭科長芝穎、何婉玲老師、謝亞唐老師、王嘉慈老師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巽綠(許副署長麗娟代)	記錄	林佳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1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1。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辦理現況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師資藝教司)

說明：請參閱會議簡報(附件2)。

決定：

- 一、本計畫執行方式，請朝行政減量之方向辦理，另請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
- 二、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於會後另行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俾業務單位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為強化幼兒園學童近視防治，建議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7條與8條納入近視防治相關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於106年執行之「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我國近視盛行率在各年齡層兒童均呈現上升趨勢，與上一次99年調查資料比較，幼兒園中班從4.6%上升到7.4%、大班更已達9%。

- 二、衛福部國健署以實證為基礎推動視力防治，於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眼科吳佩昌醫師團隊，於北中南東多所學校推動的近視病防治介入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著 30% 的效益、增加戶外活動是有效的輔助治療及生活習慣，另也證實走在走廊或樹蔭下戶外活動即可預防近視，無須一定要在大太陽底下。
- 三、視力保健為幼童健康重要議題，建請教育部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將「用眼休息時間：近距離用眼以不超過 30 分鐘，並至少應休息 10 分鐘為原則」、「大於 2 歲幼兒每日看螢幕時間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及「戶外活動」等納入。

決議：

- 一、審酌現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業包含戶外活動之相關規定，又幼兒園內少有幼兒長時間用眼之活動安排，倘納入規範，須一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為妥，爰不納入教保準則修正。
- 二、請衛福部國健署提供本部國教署近視防治之相關宣導文字，俾利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轄屬幼兒園加強宣導，並請針對家長之視力防治宣導措施研議規劃；另請於會後提供幼兒視力調查相關數據，併入會議紀錄附件供委員參酌(詳如附件 3)。
- 三、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研議於不增加額外負擔之原則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親職教育及年度 18 小時研習課程規劃中，納入用眼、護眼之相關宣導課程。
- 四、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重新檢視並修正「愛眼護照」及「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等近視防治之宣導品，以供各界參考。

案由二：有關請各幼兒園協助利用本署開發之「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加強融入於課程與活動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福部國健署)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國健署 106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的成年男性吸菸率，以 51 至 55 歲男性吸菸率最高 (41.4%)、41 至 45 歲男性吸菸率次高 (37.2%)，成為家庭二手菸最大來源；且 106 年家庭二手菸暴露率自 98 年起，從 20.8% 上升到 24.3%，另依據 95-102 年「兒童健康照顧需求調查」顯示，我國幼兒於 18 個月大的二手菸暴露率高達 55.3%，持續追蹤幼兒 3 歲、5 歲及 8 歲時發現，二手菸暴露率竟高

達 58.9%、54.3%及 52.6%。

二、與吸菸者同住的幼兒，除了要承受二手菸的危害外，還得面對「**二手菸**」的威脅。研究證實，吸菸者即使不在孩子面前抽，但殘留在衣服、車子、房子內的**二手菸**一樣會導致血癌。根據英國突變學期刊(Mutagenesis)發表**二手菸**致癌研究指出，尼古丁有很強的表面粘附力，會與空氣中的亞硝酸、臭氧等化合物發生化學反應，產生更強的新毒物，如亞硝酸胺等致癌物，黏在衣服、家具、窗簾或地毯上。美國兒科學會(Pediatrics)發表的「**二手菸**對健康的影響和家庭禁菸的信念」研究報告也指出，**二手菸**殘留在環境中的毒性微粒，至少有 11 種高度致癌化合物，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的缺陷，增加嬰幼兒哮喘機率以及中耳癌的風險，尤其對於在家中爬來爬去的幼兒威脅最大。

三、衛福部國健署 106 年度印製 4 萬本至少 6,800 餘所幼兒園(幼兒園每園 5 本)，配送予全臺幼兒園使用。108 年度亦將再版印製，請各幼兒園協助加強融入於課程與活動中，將菸害防制概念向下紮根，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孩子遠離一手菸、二手菸或**二手菸**的危害，保護幼兒的健康。

決議：

- 一、有關衛福部國健署 108 年「**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之發故事宜，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賡續協助辦理。
- 二、請衛福部國健署規劃以多元規劃宣導菸害防制，除繪本外，另可採動畫宣導短片等方式辦理，俾擴大資訊宣導對象。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監督非營利幼兒園之承辦法人和參與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對於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之簽定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與「建置準公共機制」已成為行政院既定政策，這兩項政策都期能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提升照顧品質。但由於非營利幼兒園承辦的法人團體越來越多，每個法人團體承辦意圖也有所不同，已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向本會申訴被要求簽訂不合理勞動契約，此舉非但未保障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更違反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核心價值之一「平等尊重」，未來政府準公共機制上路，如何避免相

同情況，真正落實受僱者之勞動權益受到保障。

二、本會認為，未來非營利幼兒園之承辦法人團體與參與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要與其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簽訂勞動契約，其勞動契約應提繳給縣市政府主管單位，透過法治人員協同審視該文件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以確保受僱者之勞動權益受到保障，且落實「平等尊重」之核心價值。

決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非勞動單位，未能替代勞動單位檢視幼兒園勞動契約，又勞動部業訂有勞動檢查機制，爰有關勞動規定事項，仍應回歸勞動單位依權責辦理；另本部訂有「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電子檔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可供各地方政府及幼兒園參考。

案由二：有關教師與教保員每月所支領的導師費與教保費是否應計算為工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接獲教保服務人員詢問，「公立教保員其延長工時及未修畢特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是否應包含教保費一案」，其中教育部的回應是不應納入工資計算，但衛福部與勞動部的回函是應納入工資。導師費和教保費是否應納入工資計算，會影響到教保服務人員加班費計算與勞健保投保級距，教育部應給予明確釋疑。若視為工資，應列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決議：導師費與教保費是否屬於教保服務人員工資範疇，須納入所得薪資課稅範圍一節，涉及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事宜，需另案邀集勞動部、衛福部及本部等多個部會及法制代表，共同研商確認。

案由三：有關在幼兒園現場，不論是兼職人員或專職人員都適用勞基法，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一職也應比照辦理，教育部應編列相關經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特殊教育助理教保員雖為時薪制兼職人員，依然適用勞基法，其工作性質較為特殊，隨著特教生人數的增減而有繼續工作或失業的可能性，這樣的工作型態是否可簽訂定期性契約？還是應視為不定期性契約？若視為不定期性契約，則需支付資遣費，則資遣費應列入此計畫經費編列當中。

決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

第 6 項規定，各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配置教師助理員之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及退休金，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至資遣費一節，將再行評估研議。

案由四：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之裁罰基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

- 一、某縣市幼兒園教師因情緒失控，用手指彈幼兒臉頰，因其指甲較長造成幼兒臉部流血受傷，經幼兒阿公投訴教育局，教育局直接移送社會局，並由該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直接開罰 6 萬。惟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該名教保服務人員將因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在案，致喪失於幼兒園工作之權利。
-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發生不當管教情形，應給予適度裁罰，惟仍應視其情節衡酌裁罰比重。

決議：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有關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是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其立場先行瞭解，不應逕移社會局進行裁罰。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收費公告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政府將於新年度起公告幼兒園收費，惟幼兒園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於系統將大班學費調整為 1 萬 5,000 元，向家長收費仍以實際各年齡層收費數額收費，倘直接以系統收費公告，將產生家長對於幼兒園收費之誤解，有關幼兒園收費公告樣態為何，請教育部提供說明。

決議：

- 一、依幼照法第 38 條規定，將進行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數額公告，另為協助幼兒園公告收費，目前亦透過收費誤植機制協助園方處理。
- 二、有關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調整收費一案，因涉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系統資料呈現方式，且目前各方意見不一致，將再研議辦理。

案由六：有關準公共機制規劃辦理模式應與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目前準公共機制尚有部分條件修正中，請教育部務必讓幼兒園能參與討論。

決議：將持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辦理。

案由七：有關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委託研究案暨工作圈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公布幼兒園收費等案之意見，提供業務單位參考。(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

一、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倘違反前開規定，則依幼照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依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前開規定未給予園方限期改善機會，係直接進行裁罰，對於幼兒園因疏忽而未能於期限內辦竣即須受罰鍰及公布名稱之裁罰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請教育部納入參考。

二、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委託研究案暨工作圈：教育部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委託研究案，期透過委託研究案及工作圈找出解決方案，感謝教育部重視此問題，謹代表業界夥伴感謝教育部的關心。

三、有關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公布幼兒園收費一案：建請應衡酌資訊公布之時機及必要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錄案參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屆第 6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	<p>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不足解決方案一案，工作圈成員規劃請衡酌納入學術專家及實務人員；另有關工作圈及專業團隊研究分析期程應予掌握，儘早提出具體作為建議，以符應現場及時需求。</p> <p>二、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難覓之替代措施至多以 6 個月為限之規定，係以機構或個人為單位認定，請業務單位參考國中小相關規定，衡酌其一致性再予評估。</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一、本案業完成工作圈籌組，成員包含幼教、勞動領域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現場教保服務人員等，俾廣納各相關領域之意見。</p> <p>二、本案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行政協助，考量須收集各縣(市)現場及培育端之教保服務人員意見，並兼採量化與質性研究方式進行。</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一、有關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難覓之替代措施至多以 6 個月為限之規定，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初擬規定，後經徵詢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朝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之方向修正。</p> <p>二、代理人員之聘用係因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而產生，爰其代理期間應以出缺職務請假期間認定。</p> <p>三、前開草案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後續循行政程序發布。</p>

二、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滾動式檢討及評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之妥適性一案	請業務單位檢視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衡酌其一致性再予評估。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一、有關請本署評估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8小時以內。考量該辦法前次修正將進修、研究納入研習時數之規定，係參酌教師相關規定修正，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爰教師之進修、研究包含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p> <p>二、另再檢視現行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進修、研究」之立法意旨仍包括研習，基於教師與教保員公假規定應為一致性規範，仍予維持現行規定。</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

一、時間：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政務次長巽綠 (許副署長麗娟代理)

記錄：林佳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	請假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高安邦	請假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李孟珍	曾韻如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江麗玉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紀雅芬代
委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倩	請假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廖鳳瑞	廖鳳瑞
委員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教授	李淑惠	請假
委員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教授	涂妙如	請假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蘇傳臣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教輔導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委員	楊逸飛	楊逸飛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蔡再相
委員	臺灣女人連線	常務理事	林綠紅	林綠紅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李文誠

委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團長

林其蘭

林其蘭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請假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周麗端	周麗端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請假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科員	劉孝村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高階教師	古欣芸	古欣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高階教師	高麗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武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師	王嘉慈	王嘉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技正	江麗玉	江麗玉
	4	技士	葉貞穎	葉貞穎